

宜宾市商业银行机构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理财产品编号：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提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提示所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如果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客户须及时到银行营业网点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请勾选产品类型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请客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以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理财项目下的资产可能因债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导致收益波动，可能使得客户绝对收益降低。

2. 通货膨胀风险：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实际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 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兑付本金及利息。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如因交易对手违背理财产品文件、处理事务不当而造成理财资金投资的财产损失,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受损。该损失将由银行作为理财资金的委托人向交易对手索赔。交易对手赔偿不足的,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6.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提前终止风险: 由于宜宾市商业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返还部分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信息传递风险: 宜宾市商业银行将按照《宜宾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宜宾市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宜宾市商业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宜宾市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宜宾市商业银行

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司法冻结风险:如果客户在宜宾市商业银行的认购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因客户的原因遭到司法冻结,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市场危机、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确认:

年 月 日